

1956年

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編

財政出版社

1956年

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編

財政出版社

1957年·北京

**1956年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編

\*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樓趙府街4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97號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29毫米·22臺印張·546千字

1957年11月第1版

195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7,200 定價：(4) 1.30元

統一書號：4066·37

## 編 輯 例 言

- 一、本編汇輯的法規，主要是 1956 年发布的，但在 1955 年发布未列入“1955 年中央財政法規汇編”的重要法規，亦予編入。
- 二、本編汇輯的范围，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国务院直屬机构、财政部所发布的財政法規和财政部同其他机关联合发布的有关財政法規。
- 三、本編汇輯的法規，按性質分为九类：
  - (一) 預算类 (二) 經濟建設财务类 (三) 文教社会财务类 (四) 行政财务类 (五) 工商稅类 (六) 农业稅类 (七) 保險类 (八) 公債类 (九) 企業会計制度类，其中預算、經濟建設财务和工商稅三类，又于类下分目。
- 四、本編汇輯的文件，其受文单位的名称，如系普遍性的从略，属于个别单位的照录。
- 五、本編一部分法規的附表和說明，因另印有单行本，不予編列。
- 六、工商稅法規中，有一个法規涉及几种稅收的，按其重点列入一个目內。



# 目 录

## 一、預 算 类

### (一) 預 算

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預算的決議	( 15 )
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預算的审查報告	( 18 )
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預算的報告	( 21 )
关于編制造1956年国家預算草案的指示	( 34 )
关于編造1956年中央預算草案若干具体問題的規定	( 36 )
关于編造1956年地方預算草案若干具体問題的規定	( 40 )
1956年各級財政收支預算科目	( 42 )
关于中央級預算季度計劃編審和执行的規定	( 69 )
关于編制1956年第一季度中央級預算季度繳款、撥款計劃及有关 計劃执行問題的通知	( 85 )
关于編制第二季度中央級預算繳款、撥款計劃的通知	( 86 )
关于編制第三季度中央級預算繳款、撥款計劃几个問題的通知	( 86 )
关于編制中央級預算第四季度繳款、撥款計劃几个問題的通知	( 87 )
附录：关于編审第四季度撥款計劃时掌握年度預算的几点意見	( 87 )
关于基本建設撥款限額管理办法在执行中存在問題的批復	( 88 )
关于中央与地方汇撥款项、核对数字应注意事項的函	( 89 )
附录：中央与地方預算往来中央預算执行科与地方預算科的分工	( 89 )

### (二) 决 算

关于1956年年終财务清理和年度決算編報办法的几項規定	( 90 )
关于1956年中央級各机关年終清理和決算編報中若干問題的通知	( 92 )
1956年中央級決算中若干具体問題的說明	( 95 )
关于1956年中央級預算收入年終對帳的通知	( 101 )
关于三項費用年終結余處理方法的通知	( 102 )

### (三) 預 算 會 計

各級国家机关单位預算會計制度的补充規定	( 102 )
---------------------	---------

关于“地方財政机关总預算会計制度”若干問題的补充規定	( 125 )
預算会計帳簿凭証报表保管銷毀暫行办法	( 136 )

#### (四) 金 庫

关于改进月終庫款报解方法的通知	( 140 )
关于中央級各机关1956年年終結余繳回及預先辦理明年預算撥款的手續 的聯合通知	( 141 )
关于国务院所屬机构調整后有关預算撥款、繳款清理的通知	( 144 )
各鉄路运输法院司法罰沒收入繳款、报核手續的通知	( 145 )

### 二、經濟建設財務类

#### (一) 基本建設財務管理

頒发基本建設撥款暫行条例草案的通知	( 149 )
頒发地質勘探撥款暫行办法的通知	( 160 )

#### (二)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关于1957年国营企业財务收支計劃中若干費用划分問題的暫行規定	( 168 )
頒发1957年国营企业財务收支計劃表格及編制說明的函	( 173 )
关于1956年国营企业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的規定	( 175 )
关于修改呆滯物資處理有关財務問題的規定	( 176 )
关于职工业余教育經費問題的聯合通知	( 177 )
关于建設單位管理費在會計制度上改为加入固定資產價值的通知	( 177 )
关于企业食堂炊事員工資列支的复函	( 178 )
关于职工业余文化教育經費开支問題的复函	( 178 )
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資產遭受意外損毀后恢復工程及賠償款的處理方法的通知	( 179 )
关于开展社会主义競賽獎金問題的临时規定	( 179 )
关于有关施工部門節約資金處理問題的复函	( 180 )
关于取消中央国营电力工业企业电表、電費保証金制度的通知	( 180 )
关于国营企业占用公有房产不需用时如何处理的复函	( 181 )
关于企业利潤移交稅務机关监交后的几項通知	( 181 )
关于商业系統本年度企业奖励基金提取办法补充規定的聯合通知	( 184 )
关于提取企业奖励基金审批程序修正的通知	( 185 )
关于商业部門应报送財政部門的各項計劃的規定	( 186 )
頒发国营水产企业利潤解繳办法的通知	( 186 )
关于国营水产企业1956年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几点規定的聯合通知	( 187 )
关于編制1957年度地方国营企业財务收支計劃几个主要問題的規定	( 188 )

关于社会主义竞赛奖金中几个問題的复函.....	(190)
关于企业财务管理中几个問題的复函.....	(191)

### (三) 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管理

关于編制1957年度中央級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財务收支計劃的通知.....	(192)
关于地方級合营工业企业基建等投資应在指标以内严格掌握的通知.....	(193)
关于合营企业与国营、地方国营企业合并后有关財务处理問題的通知.....	(193)
关于合营企业經濟改組过程中有关設備拆除費及运输費列支問題的复函.....	(194)
关于私营企业在进行合营阶段中下厂干部工薪費用开支問題的复函.....	(194)
关于合营企业的竞赛奖金开支問題的复函.....	(195)
关于公私合营进出口企业的财务管理，归对外貿易部統一办理的联合通知.....	(195)
关于冶金等七部所屬合营企业財务收支由主管部与我部直接管理的通知.....	(196)

## 三、文教社会財务类

关于頒发各級体育运动委员会所屬体育场所有关财务管理的几項原則規定 的联合通知.....	(201)
关于高等学校进修教师、进修生經費處理办法的通知.....	(203)
关于文教部門所屬工业企业所需流动資金定額按照季节性企业进行核資的函.....	(205)
关于1956年机关干部文化学校經費开支問題的联合通知.....	(205)
关于接管各經濟部門举办的职工子女中、小学中几項具体問題的复函.....	(205)
关于复員后的精神、麻瘋病患者住院生活費用开支标准規定的联合通知.....	(206)
制发1956年教学行政、教學設备、一般設備費預算定額的联合通知.....	(208)
关于文教企业1956年度如何解繳利潤及基本折旧基金等的几項临时規定的函.....	(209)
关于社会文教卫生事业和企业单位零星基本建設支出和勘察設計費用的监督撥款 和动支列报办法的規定.....	(212)
关于各經濟部門举办的职工子女学校移交当地教育部門接管問題的补充通知.....	(213)
关于城市殘老兒童教养院实行全額供給取消差額补助的通知.....	(214)
关于国家实行工資改革后中央級直屬干校（訓練班）調訓學員供給办法的通知.....	(215)
关于医疗机构工作人員支領夜餐費問題的通知.....	(215)
关于布置1957年度文教企业財务收支計劃草案編制工作的通知.....	(216)
关于清理病人欠費問題的联合通知.....	(218)
关于中央級文教卫生部門所屬企业1957年核定流动資金定額及辦理銀行信貸問題 的几項規定.....	(219)
关于中央級直屬行政干部学校、訓練班1957年經費开支標準的补充規定.....	(220)

## 四、行政財务类

关于工資改革的决定.....	(223)
----------------	-------

关于工資改革方案实施程序的通知	(225)
关于頒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工資方案的通知	(226)
关于降低国家机关十級以上干部的工資标准的决定	(246)
关于国务院各部門和北京市分設在河北省境內所屬单位执行工資标准种类問題 的通知	(247)
高等学校毕业生統一分配工作調遣費的开支標準	(248)
补充修改高等学校毕业生調遣費的开支標準	(249)
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临时工資待遇的規定	(250)
关于大专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到达主管部門在未到达所在工作单位等待 分配工作时待遇問題的复函	(251)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行政經費的开支暫行標準	(252)
关于中央行政經費开支標準旅差費的补充規定	(255)
关于調干人員旅費等結算標準的复函	(262)
頒发1956年盐务費支出科目分节表及修正說明（草稿）的联合通知	(262)
监察业务費开支範圍的規定	(265)
关于宗教事务費开支的几項規定	(266)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福利費問題的通知	(267)
关于调剂中央級各机关福利費的通知	(267)
关于年終福利費掌握使用問題的通知	(267)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职退休及病假期間生活待遇等办法在执行中几个具体問題 的說明的通知	(268)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和工作年限計算等几个問題的补充通知	(271)
国务院关于参事室參事和文史研究館館員不适用退休退職等办法的通知	(271)
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后仍应享受公費医疗待遇的通知	(272)
关于对先进工作者奖励費用的通知	(272)
关于公証費管理办法和公証机关开支补助办法制定的通知	(272)
全部实行工資制后对包干制工作人員子女的供給意見的复函	(273)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宿舍收租暫行办法”收回 的租金不足支付租用公房的租金其差額處理的复函	(273)
頒发企业、事业、机关、学校的行政方面或資方撥交工会經費办法的通知	(274)
关于节约汽油的指示	(278)
关于中央各机关汽車司机、通訊員、炊事員等服裝配备的通知	(279)

## 五、工商稅类

### （一）商品流通稅、貨物稅

关于商貨兩稅业务座談會討論紀要的批复	(283)
关于国家物資儲備局調撥給国营商业部門的物資簡化商貨兩稅照証手續的通知	(287)

关于中国科学院系統产制应稅产品納稅問題的規定	( 287 )
关于对猪皮制革及出口生猪皮暫仍繼續免征商品流通稅的通知	( 287 )
关于廢止貨物稅按市場批发价格計稅的应稅产品評價調整幅度百分之五的通知	( 288 )
关于对用进口人造毛和国毛混紡的毛紗改按百分之十稅率計征貨物稅的通知	( 288 )
关于野山人参比照园参征收貨物稅的通知	( 288 )
关于对國內生产的野山人参暫行停征貨物稅的通知	( 289 )

## (二) 工 商 业 稅

頒发关于农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的通知	( 289 )
关于轉发财政部对私營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納工商业稅的暫行規定	( 291 )
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1956年仍免征工商业稅的通知	( 292 )
关于国营农业拖拉机站代耕田地所得收益1956年繼續免納營業稅的通知	( 292 )
关于鐵道部所屬工厂供应鐵道兵材料及成品暫免營業稅的通知	( 292 )
关于供銷合作社經營的新式农具1956年扩充的34种亦按 2.5 % 稅率征收營業稅 的通知	( 293 )
关于建築部門及建筑企业附屬工厂对內对外营业交納營業稅的通知	( 293 )
关于油脂公司、供銷合作社以植物油、油餅向农民交換油粮、油料免接进銷貨 交納營業稅問題的批復	( 294 )
有关供銷合作社經營的中药材业务移交国营药材公司經營納稅問題的通知	( 294 )
关于免征侨批业營業稅和企业所得稅的指示	( 295 )

## (三) 地 方 各 稅

文化娱乐稅条例	( 295 )
頒发“文化娱乐稅条例施行細則”并对戏曲等七个項目的演出免稅二年的命令	( 296 )
关于1956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利息及貼息免征利息所得稅的通知	( 299 )
关于国营企业、供銷合作社与公私合营企业房地产按照會計帳簿記載的价格計征 城市房地产稅的規定	( 299 )
关于簡化国营商业印花稅交納办法的联合通知	( 300 )

## (四) 稅 务 监 察

各級税务机关监察工作細則（草案）	( 301 )
------------------	---------

## (五) 監 交 利 潤

关于企业利潤移交税务机关监交后的几項通知	( 308 )
----------------------	---------

## 六、农 业 稅 类

国务院批轉財政部关于1956年农业稅收工作中几个問題的請示	( 313 )
关于新辟和移植桑园、菜园、茶园和其他經濟林木減免农业稅的規定	( 314 )

关于新建的专、县农場繳納农业稅問題的函	( 314 )
关于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土地免納农业稅的函	( 315 )
关于中、小学所用的学生实习園地免納农业稅的函	( 315 )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培育树苗收入免納业务稅的規定	( 315 )
关于培育树苗免稅問題的函	( 315 )
关于1956年农业稅秋征棉花作价付款办法的規定	( 316 )
关于农业稅征收花生变价、結算、付款办法的联合通知	( 317 )

## 七、保 險 类

頒发“漁船自愿保險的一般規定草案”及其說明的通知	( 321 )
关于解放前未清偿人寿保險的国外华侨保戶登記期限延长的通告	( 327 )

## 八、公 債 类

关于各机关、企业由于沒收捐献和抵繳稅款、賊款、罰款、貸款等收回公債券 的處理办法的通知	( 331 )
关于各省、市、区財政厅、局和人民銀行分行所保存珠宝、玉器、古玩、文物等貴 重物品的處理办法聯合通知	( 331 )

## 九、企 业 会 計 制 度 类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的通知	( 335 )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报表格式及說明”的聯合通知	( 335 )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的通知	( 335 )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第一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 336 )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第一次补充規定” 的通知	( 337 )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第二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 338 )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第二次补充規定” 的通知	( 338 )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第三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 339 )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第三次补充規定” 的通知	( 339 )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第四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 340 )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第四次补充規定” 的通知	( 340 )
頒发“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劃第五次补充規定”和“国营工业 企业基本业务标准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第五次补充規定”的通知	( 341 )

頒發“國營工業企業基本業務標準帳戶計劃第六次補充規定”和“國營工業企業基本業務標準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第六次補充規定”的通知	(342)
頒發“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國營建築安裝企業基本業務標準帳戶計劃”的通知	(343)
頒發“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國營建築安裝企業基本業務標準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的通知	(343)
關於建築安裝工程成本計算表自1956年1月份起實行的聯合通知	(343)
頒發“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國營建築安裝企業基本業務標準帳戶計劃第一次補充規定”的通知	(344)
頒發“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建築安裝企業基本業務標準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第一次補充規定”的通知	(345)
頒發“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國營建築安裝企業基本業務標準帳戶計劃第二次補充規定”的通知	(349)
頒發“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國營建築安裝企業基本業務標準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第二次補充規定”的通知	(351)
頒發“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國營建築安裝企業基本業務標準帳戶計劃第三次補充規定”的通知	(351)
頒發“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國營建築安裝企業基本業務標準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第三次補充規定”的通知	(352)
頒發“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國營建築安裝企業基本業務標準帳戶計劃第四次補充規定”的通知	(353)
頒發“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國營建築安裝企業基本業務標準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第四次補充規定”的通知	(353)
頒發“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國營建築安裝企業基本業務標準帳戶計劃第五次補充規定”和“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國營建築安裝企業基本業務標準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第五次補充規定”的通知	(354)
頒發“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國營建築安裝企業基本業務標準帳戶計劃第六次補充規定”和“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國營建築安裝企業基本業務標準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第六次補充規定”的通知	(355)
頒發“國營供銷機構基本業務標準帳戶計劃及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的通知	(356)
頒發“國營供銷機構基本業務標準帳戶計劃及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第一次補充規定”的通知	(356)
頒發“國營供銷機構基本業務標準帳戶計劃及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第二次補充規定”的通知	(357)
頒發“國營供銷機構基本業務標準帳戶計劃及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第三次補充規定”的通知	(358)
頒發“國營農場基本業務標準帳戶計劃及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的通知	(359)
頒發“中央主管部所屬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標準帳戶計劃及會計報表格式草案”(採取四馬分肥辦法的適用)的函	(359)
頒發“中央主管部所屬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標準帳戶計劃及會計報表格式草案”	

(采取定息办法的适用) 的函 ..... (359)

(一)

預 算 类



## (一) 預 算

# 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 和1956年国家预算的決議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了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李先念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预算的报告，经过小组会和大会的讨论，并且听了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

(一) 批准1955年国家决算总收入30,357,976,000元，总支出29,346,938,000元，并且同意将1955年决算结余1,011,038,000元转列到1956年预算中使用。

(二) 批准1956年国家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各为30,742,770,000元。

(三) 同意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李先念在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实现1956年国家预算的各项方针和措施。

(四) 估计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会遇到某些现在还不能预料的情况变化，国务院可以根据情况的变化和本决议的精神，作某些必要的适当的调整，在一定时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 二

1955年国家预算的执行，保证了国民经济各方面发展的需要，执行的情况基本上是良好的。1955年尽管有前一年严重水灾的影响，国家建设的各个方面，都有了很大的进展，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迅速地前进了。1955年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展开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运动，有效地节约了国家的财政开支，克服了许多部门的铺张浪费的现象，使我们能够用同样多的钱，作较多的事，成绩是显著的。代表大会对于1955年国家预算的执行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基本上表示满意。

但是1955年国家预算的执行中，也存在着如下的缺点：

(一) 1955年工业生产虽然超额地完成了计划，但是不少企业单位，片面地追求产量和产值，没有同时注意努力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种，加上原料困难的限制，以致不少产品质量不好，成本过高，品种不适合用户的需要，影响了销售，因而也影响了国家预算收入计划的完成。

(二) 1955年国营商业的收入计划没有完成，这除了各种客观困难和任务过大以外，商业工作本身的缺点也是重要的原因。商业部门对城乡商业网的安排赶不上客观情况的发展，

許多商品的調撥分配不适合商品流轉的自然規律，加上加工訂貨和經營管理方面的各種缺點，造成了若干品種不对路，到貨不適時，這裡積壓、那裡脫銷，一時積壓、一時脫銷的現象，这就影響了商品流通的擴大和流轉費用的降低，影響了人民需要的滿足。

(三) 在削減基本建設投資的時候，沒有及時注意根據投資削減的情況，作必要的全面的安排，並且由於對基本建設工作所進行的準備工作不夠全面，也沒有準備必要的預備項目，因而在投資削減以後造成了若干停工窩工現象，使得節約下來的資金，沒有能夠在本年內充分利用。其次，對於某些迫切需要的非生產性建設沒有給以足夠的注意，一部分投資削減得不適當，以致影響了職工宿舍、市政建設和其他輔助性建築的建設進度和工程質量。

(四) 1955年社會文教費支出只達到原預算的82.82%，這除了由於文教部門合理地改進定額、節約開支等因素以外，還由於一部分工作制度規定得不盡合理，致使預算資金不能及時地調劑使用，妨礙了許多問題的解決。比如在許多學校、文化事業單位和科學研究機關有些應當購置的設備沒有購置，有些應當修建的教室宿舍沒有修建，有些應當而且可以解決的困難沒有解決；又如在許多医疗卫生單位，病床不足，收費標準偏高，免費的批准也控制過嚴，等等。對於少數民族地區文教衛生事業的特殊需要，也有照顧不夠的地方。

(五) 中央財政同地方財政、財政部門同各業務部門財務的權限劃分，不完全適合目前的情況；財政部門的若干制度規定得過細過嚴；中央財政對地方上年結余的處理也有缺點。這些缺點，在一定程度上束縛了各地方各部門的主動性和積極性，使他們難於根據實際情況，在預算總額的範圍內，作及時的必要的調整和安排。各地方各部門在預算執行當中，一方面錢用不完，一方面有些事情又因為沒有錢而不能辦的情況，是同財政部門工作的缺點有關的。

### 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1956年國家預算的收入計劃，既照顧了需要，也照顧了可能。在1956年農民的農業稅負擔中，雖然地方附加和鄉村自籌部分比1955年略有增加，但是農業稅負擔總額在農業總產量中所占的比例，仍然不超過12%，即仍然低於1952年的比例，因而是適當的。1956年國家預算的支出計劃，恰當地安排了重工業和輕工業、工業和農業之間的投資的比例，兼顧了國家建設的需要和改善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需要，這些都是正確的。

1956年國家預算的實現，將從財政上保證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提前完成，保證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進一步改善和提高。這個預算反映了我國社會主義的高潮，反映了我國人民和平建設祖國的願望，也反映了我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意志、信心和力量。代表大會認為，實現這個預算是全國各族人民、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政府各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共同的光榮任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在執行1956年國家預算過程中，必須在反對保守主義的時候，同時反對急躁冒進傾向；必須全面地注意多、快、好、省和安全，不仅要達到多和快，而且要達到好和省，要做到安全生產。在這個总的方針下，應該特別注意以下各點：

(一) 國營企業的積累已經成為國家預算收入的主要來源。為了保證1956年國家預算收入計劃的完成，一切工業企業，應當努力增加品種，提高質量，降低成本；應當精打細算，用最小的生產消耗，完成最大的生產成果。商業各部門應當努力改善經營管理，減少傷耗損失，降低商品流轉費用，並且要適應情況的變化，逐步調整城鄉商業網，切實改進商品的調